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7149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抽自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霉菌项目不符合 Q/FTWN 0001S-2024《代用茶》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与其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该批次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材料，出厂检测报告，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当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属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立即下架产品、召回已销售产品等。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免予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与其标签内容不符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亚麻籽无花果桑葚茶属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出厂检测报告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停止销售涉案产品；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